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4）41号

| | | | |
|--|--------------------|---|-------------------|
| 采购人 | 许昌市建安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 | |
| 项目名称 | 建安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管控服务项目 | | |
| 中标人 | 河南朗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中标金额 | (大写)：壹佰陆拾柒万陆仟元整 | | |
| | (小写)：¥ 1676000.00 |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交付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期1年 |
| 招标代理机构 | 河南鑫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2024年12月12日 | |  2024年12月12日 | |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许昌市建安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河南朗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为“建安政采公字（2024）41号”的“许昌市建安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管控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基本内容

- （1）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管控服务项目。
-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陆仟元整（¥1676,000.00）。
- （3）服务内容：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服务。
- （4）服务期限：1年。
- （5）服务地点：建安区

2、项目目标：

- （1）通过咨询服务团队入驻，分析建安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为甲方提供大气污染防治的治理和技术支持。
- （2）配合甲方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减少生态扣款，完成市定考核目标（PM2.5、PM10、优良天数、重污染天数；88县区排名；许昌市中心5区排名及生态补偿考核），持续有效改善空气质量。

3、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 ①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 ②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信息平台、数据、资料等。

③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义务

- ① 保证履行合同的时间：1年。
- ②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③配合甲方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减少生态扣款，完成市定考核目标（PM2.5、PM10、优良天数、重污染天数、许昌市中心5区排名及生态补偿考核），持续有效改善空气质量。

④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甲方的权利

- ①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 ②与乙方协商，更换不称职的技术人员。
- ③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乙方的权利

- ①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②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③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交货（服务）期

（1）咨询服务：1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甲方每月按照服务内容、月空气质量排名考核及月生态补偿金考核等进行验收。根据验收金额，甲方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待资金到甲方账户后，乙方开具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管控服务款。如因乙方履约严重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管控服务合同款内10%（大写：壹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167600元）作为绩效考核款项。在服务周期满后视服务质量和目标完成情况拨付。

考核办法（2025年）：

（1）88县区月排名：连续两个月进入88县区后15名，扣绩效考核款的5%；连续三个月进入进入88县区后15名，扣绩效考核款的10%；连续两个月进入88县区前15名，奖励绩效考核款的5%；连续三个月进入88县区前15名，奖励绩效考核款的10%。

（2）中心五区排名：：连续两个月进入中心五区后2名，扣绩效考核款的5%；连续三个月进入进入中心五区后2名，扣绩效考核款的10%；连续两个月进入中心五区前2



名，奖励绩效考核款的 5%；连续三个月进入中心五区前 2 名，奖励绩效考核款的 10%。

(2) 许昌市中心 5 区月生态补偿考核：根据《许昌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试行）》，按照考核金额的 0.5%进行扣款和奖励。

省、市空气质量排名、生态补偿考核办法如发生变化，绩效考核按照新的考核办法执行；绩效考核扣款和奖励金额累加不超过绩效考核总金额。

6.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解除服务，否则需向乙方偿付总值的 20%作为违约赔偿金。

(2) 乙方未按时开展技术服务的，或履约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连续两个月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7.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或资料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服务数据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资料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8.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9.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建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就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建安区兴业大厦北2楼2076房间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许昌市东城区恒大绿洲14号楼2单元2403
3. 甲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4. 甲乙双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10. 其他约定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朗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李俊涛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厦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恒大绿洲14号楼2单元2403

开户行：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莲城支行

帐号：

帐号：16430078801000000474

电话：0374-5152638

电话：15136886338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2日

签订地点：许昌市建安区

附件 许昌市建安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管控服务项目明细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 1 | 常规分析报告 | 日报：（1）昨日建安区及许昌市其它国控站点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建安区空气质量排名；（2）建安区空气站点及网格化数据变化分析。 | 365 | 份 | 1020 | 372300 |
| | | 周报：（1）本周建安区环境空气质量浓度，空气质量排名；（2）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3）异常数据分析。 | 52 | 份 | 2000 | 104000 |
| | | 月报：（1）分析本月建安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2）本月度建安区及许昌市其它国控站点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3）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4）异常数据分析；（5）污染过程分析；（6）本月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 12 | 份 | 2000 | 24000 |
| | | 季报：（1）分析本季度建安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2）本季度建安区及许昌市其它国控站点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3）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4）异常数据分析；（5）本季度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6）污染过程分析。 | 4 | 份 | 2000 | 8000 |
| | | 半年报：（1）分析半年建安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2）本季度建安区及许昌市其它国控站点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3）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4）异常数据分析；（5）污染过程分析；（6）半年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7）系统半年运行状况及咨询服务情况汇报。 | 2 | 份 | 2000 | 4000 |
| | | 年报：（1）分析2021年建安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2）2021年建安区及许昌市其它国控站点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3）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4）异常数据统计分析；（5）污染过程分析；（6）2021年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7）系统本年度整体运行状况及咨询服务情况及汇报。 | 1 | 份 | 4900 | 4900 |
| 2 | 巡查分析报告 | 针对污染事件，专人现场排查情况并拍现场照片，提出环境污染事件管控措施建议，做好污染事件处理情况记录，形成污染源巡查报告，呈报建安区政府。 | 52 | 份 | 2000 | 104000 |

| | | | | | | |
|----|-----------|---|----|---|--------|--------|
| 3 | 应急事件分析报告 | 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拍照，对可能造成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及管控效果总结，形成应急事件分析报告，呈报建安区污染防治攻坚办，按需服务，每年不少于2次。 | 5 | 份 | 2860 | 14300 |
| 4 | 重污染天气分析报告 | 在重污染天气（如秋冬防、沙尘天气等）来临前，提出预警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管控建议措施。对重污染天气形成原因及消散过程进行分析，做好重污染天气防控预案经验总结。 | 5 | 次 | 2800 | 14000 |
| 5 | 专题分析报告 | 针对建安区特殊污染时期如臭氧污染严重、秸秆焚烧、沙尘传输等期间，形成数据综合研判分析，聘请环境专家实地培训，提供咨询服务，并结合实地情况提出针对性的管控治理措施及效果评估等。 | 5 | 份 | 2800 | 14000 |
| 6 | 大气污染监测 | 根据需求，配合区精管办、生态环境分局使用无人机、便携式颗粒物、气态等监测设备巡查取证服务，并编写巡查报告。 | 20 | 次 | 10000 | 200000 |
| | 防治应急监测服务 | 六因子走航 | 5 | 次 | 44500 | 222500 |
| | 六因子走航 | 对建安区辖区进行空气质量六因子走航监测，并与平台监测数据进行比对，准确定位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道路交通、餐饮业等严重影响空气质量六因子污染源，出具空气质量六因子走航监测报告，提出管控措施及建议。 | | | | |
| 10 | 咨询服务费用 | 为保障各项服务工作的顺利及时完成，需组建专家团队，其中专家团队组长1名，数据分析技术人员3名，现场巡查员4名，确保数据分析、数据监控、现场巡查及现场监测等工作落实到位。 | 1 | 年 | 530000 | 530000 |
| | | 7座面包车一辆（包含燃油费、保险、保养等费用） | 1 | 年 | 20000 | 20000 |

| | | | | | |
|----|------------------------------------|---|---|-------|-------|
| | 提供住宿，建安区兴业大厦周边小区（包含物业费、水电费、燃气费等费用） | 1 | 年 | 40000 | 40000 |
| 合计 | 小写：1,676,000.00 元 大写：壹佰陆拾柒万陆仟元整 | | | | |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承诺日期



91410000MA9FC7M01A

李俊辉

2024年 10月 22日